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

项目

项目编号 保水许可(2015)19号

建设地点 保山市隆阳区

验收单位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8年8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保山市水务局 保水许可〔2015〕19号, 2015年3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开工, 2018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文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于2018年8月30日在保山市隆阳区主持召开了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并提交了《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总占地 1.35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筑物区 0.20 公顷、道路广场区 0.72 公顷、景观绿化区 0.43 公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811.38 平方米，其中综合业务大楼建筑面积 13089.5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410.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97.15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721.84 平方米；项目建设绿化 4317.12 平方米。项目绿地率 32%，建筑密度 15%，容积率 0.97，停车位 115 个。

项目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底完工；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工期为 3.0 年；工程结算总投资 6958.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49.92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3 月 12 日，保山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保水许可〔2015〕19 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 1.35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3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129.09 万元。经核定，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3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7 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即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

项目监测组先后共 13 次进入现场进行实地监测，监测过程中编写完成监测简报 2 期、监测年报 2 期、整改意见 1 期，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7 年 12 月，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成的防护体系。

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9 万立方米，混凝土盖板排水沟 217.86 米；②植物措施：0.43 公顷，嵌草砖（格）铺装 1585.80 平方米；③临时措施：编制袋挡墙 290 米，临时排水沟 950 米，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沉砂池 2 口，临时遮盖 3420 平方米，碎石铺垫 8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38.9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90.40 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48.51 万元。在方案新

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7.79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措施 15.37 万元，独立费用 24.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3.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04，拦渣率达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率达 32.0%，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保山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运行期间造成损坏的水保措施应及时修缮，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平波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副主任	曹平波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崇辉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工程师	张崇辉	验收报告编制作单位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浦仕尚	
	王文杰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文杰	
	蔡 政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政	监测单位
	张 辉	云南容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辉	监理单位
	李 敏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敏	方案编制单位
	岳 明	云南文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岳明	施工单位